

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方案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6/2021_2022__E7_AC_AC

[_E5_8D_81_E4_B8_80_E5_c80_306457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6/2021_2022__E7_AC_AC_E5_8D_81_E4_B8_80_E5_c80_306457.htm)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方案（2007年4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）根据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《关于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》，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不超过3000人，名额分配与十届相同。具体分配方案如下：北京市46名，天津市36名，河北省111名，山西省60名，内蒙古自治区53名，辽宁省103名，吉林省63名，黑龙江省93名，上海市55名，江苏省145名，浙江省78名，安徽省104名，福建省56名，江西省73名，山东省168名，河南省153名，湖北省114名，湖南省109名，广东省151名，广西壮族自治区83名，海南省15名，重庆市56名，四川省137名，贵州省60名，云南省86名，西藏自治区17名，陕西省63名，甘肃省43名，青海省17名，宁夏回族自治区15名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56名，香港特别行政区36名，澳门特别行政区12名，台湾省暂时选举13名，中国人民解放军265名。其余255名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据法律另行分配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